

行政執法

让乡村两级成为执法办案的“千里眼”“顺风耳”

山西省长子县农业农村局坚持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不断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努力为全县农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改革推进快，整合职能构建新体系。按照中央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长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19年3月组建完成，内设办公室、农业执法、畜牧执法3个科室，以农业农村局的名义统一执法，实现县域农业农村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并成立执法队党小组，以党建引领执法工作提质增效，率先在全市构建起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建设标准高，“软硬”并举全面规范化。一手抓“软件”优化，促进执法能力提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法治工作，全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自由裁量权基准等22项制度，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横向+纵向联动等监管执法机制，在执法实践中成效显著。

优化人员配置，高学历比例逐年提



近日，安徽省黄山市高速交警四大队民警深入高速沿线村庄开展“一盔一带”宣教活动，向村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宣讲“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意义，让“幸盔有你·带来安全”观念深入人心。

柏德恒 摄

河南汝南县代表联络站架起为民“连心桥”

徐永亮 本报记者 范亚旭

“现在到了晚上，村里的太阳能路灯就亮了，夜晚出行方便多了。”6月1日傍晚，刚从田间加班播种完玉米的马敏兴奋地说。

马敏是河南省汝南县和孝镇后马村村民，这段时间一直为村里装了路灯高兴不已。仔细了解得知，因为后马村周围的三个贫困村都通过扶贫项目安装了路灯，而作为非贫困村的后马村却迟迟没有安装，又因为其他三个贫困村的群众外出去集镇必须经过后马村，路灯问

非常案件

陕西三原县污水直排入河 镇政府被判违法

本报记者 高雅 侯馨远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是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方面，也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的应有之责。在典型案例中，一起镇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引起记者注意。

陕西省三原县大程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位于渭河支流清河的北边沿岸。2012年，为优化镇区环境、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大程镇政府申报获批关于“建设大程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并完成污水处理厂的地征及围墙圈建工作，但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一直未予建设，排污状态依然持续。

三原县人民检察院向大程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大程镇政府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亦未启动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三原县检察院遂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确认大程镇政府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职责的行为违法；判令其继续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保证排出的污水符合相关标准。

高，法律专业人才日益增加，全员持证执法，高素质复合型队伍的执法优势突显。提升“硬件”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保障，有力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工作方式新，执法效能迈上新台阶。创新“1+X”培训学习法，外出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回到工作岗位后要在队内为全体人员集中授课，在倒逼个人学习提高的同时实现培训全覆盖。建立乡镇执法监管机制，发挥“娘家人”优势，与已经划归乡镇管理的农业、畜牧基层站所人员建立协同工作机制，让乡村两级成为执法办案的“千里眼”“顺风耳”，为县级综合执法提供强大助力。

据了解，长子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劝导示范和激励引导，借鉴“枫桥经验”建设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着力化解基层不构成违法行为的“家务事”，减少强制执法。出台农药包装、废旧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补贴政策，提高群众参与科学处置废弃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山西省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本报记者 高雅 侯馨远

孩子的事是天大的事，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千万家庭美好生活。步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期待已经从“有没有”到“好不好”，再向“更加好”转变。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简称《白皮书》）显示，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形势趋向向好，然而，稳中有变，好中有忧，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有所回升的同时，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也在上升。性侵害、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成年人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黑恶犯罪问题突出，未成年人监护情况不容乐观。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法律政策需要靠具体案件落实，公平正义也需要靠具体案件彰显。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评价指引作用，为全社会敲响警示教育警钟。

建立强制报告制度 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当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案件预防难、发现难、取证难的问题亟待破解。2017年至2019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分别为4.76万人、5.07万人、6.29万人，后两年同比分别增长6.8%、24.2%。在司法办案工程中检察机关发现，案件发现不及时，严重影响了打击犯罪和救助未成年人的效率、效果。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表示，这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密切相关。一方面，这类案件往往发生在一些内部场所、封闭环境，外人很难发现。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的自护意识、能力还不强，不少孩子遇受侵害后不敢、不愿甚至不知道寻求帮助。这导致一些未成年人多次被侵害，有的遭受侵害甚至持续几年的时间，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

2017年7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严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

题给群众带来了不便。

今年4月初，村民把这一问题反映给和孝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后，路灯问题也得到了及时解决。据介绍，目前，和孝镇已建立人大代表联络站6个，每个站点配有站长、副站长和专职联络员。全镇71名三级人大代表根据居住情况就近进驻到联络站中，开展代表履职活动，接待选民群众。联络站收到选民群众意见建议后，认真梳理汇总、分类处理，能当面沟通解释的，由代表当面给予答复。需相关单位办理的，交由相关单位办理，并跟踪办理情况，及时向选民群众反馈相关处置信息并公示。

山东禹城市

人大代表“亮身份”

孙晓峰 本报记者 李纯 文/图

“芹菜、白菜、水萝卜，走过路过都看一看啊，特别新鲜，特别便宜……”在山东省禹城市张庄镇，一些菜市场的商户为了招揽生意，用高音喇叭循环播放广告，附近住户不堪其扰。村民张吉敏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拨通了人大代表公示栏里张贴的山东省禹城市张庄镇人大副主席马善杰的电话，向他反映了噪音扰民问题，不到一周时间，问题就得到解决了。

这是禹城市张庄镇人大代表公示牌制度推行以来为民解忧的一个缩影，小小公示牌，拉近了人大代表与选区群众距离，让村民感到人大代表就在自己身边。

“我们村现在有问题就去王新升家，有时也给他打电话，无论是村里还是村民的事他都很热心，我们也时常去他家唠唠嗑。他能把事儿讲透、道理说清，我们信得过他。”张庄镇西赵村民王宝才对代表者说。

王新升既是禹城市人大代表又是张庄镇西赵村党支部书记，疫情期间，村里麦田需要灌溉，而村里机井年久失修，很多村民聚到他家，想请他给出面想个解决办法。

王新升说：“张庄镇人大开展人大代表

程遥 蒋亚男

5月20日，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葛二村村委会热闹非凡，很多村民来到村委会，旁听由泗阳县司法局举办的“调解小法庭”调解居民何老太赡养纠纷案件。何老太今年73岁，老伴去世多年，有两个儿子，均成家立业。因家庭琐事，多年来两兄弟与老人矛盾纠纷不断，对赡养老人也各持己见，互相推诿，何老太不能安度晚年生活。经过一上午

罪案件中发现，该案犯罪时间长，但一直没有被发现，直至被害幼女受到严重伤害就医时，医生怀疑女孩遭性侵害而报案。为此，该院联合有关部门于2018年4月率先在全国建立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时，应当立即报案。

为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监委、教育部等9部门会签下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简称《意见》），进一步完善机制，确保及时干预、严厉惩治、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意见》规定，包括居（村）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在内的各类组织及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零容忍”“严惩处” 审判阶段绝不手软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介绍，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3件强奸案件，尽管未造成未成年被害人死亡或重伤，但具有强奸幼女多人、多次情节，犯罪动机卑劣，性质、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人民法院仍坚决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被告人赵某某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就是其中一件。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被告人赵某某与同案被告人李某经共谋，由李某到河南省某县初中学校寻找女生供赵某某奸淫。李某纠集刘某、吴某某等人，采取殴打、恐吓、拍下体照片威胁等手段，先后强迫被害人朱某某等在校初中女学生与赵某某发生性关系，共计25人32起，其中幼女14人19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伙同他人采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赵某某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

亮身份活动，在相关选区各村人大代表公示栏公布了我的身份和联系方式，村民来找我解决问题，我不能怠慢。”事后，王新升出谋划策并帮助筹措资金，将村里的老旧机井换成新式电机的，村民灌溉地方方便很多。

今年以来，禹城市张庄镇人大深化“亮身份、当骨干，做表率、树形象”实践活动，张庄镇人大主席团在禹城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下，推行人大代表公示牌制度，在各选民小组公示栏内或醒目位置，公开本选区市、镇两级人大代表基本信息，包括人大代表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所在选区、联系方式等。

“群众有事，可以直接通过电话联系自己选区的人大代表，反映诉求或提出意见建议，解决了群众遇事不知联系谁的难题。接到问题后，人大代表再将事项进行梳理汇总，分类向相关部门单位反馈，促使问题答复或解决。”张庄镇人大主席于凌运介绍：“人大代表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万千群众。亮出人大代表的身份和联系方式，不仅方便了群众向代表反映问题，也是对人大代表的一种监督和鞭策，让人大代表时刻铭记自身的责任，真情实意为群众办实事。”

此外，张庄镇还为每位人大代表家门口

关规定，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最高人民法院复核，依法核准被告人死刑。赵某某已于2019年6月4日被执行死刑。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对此类犯罪，人民法院历来坚持“零容忍”“严惩处”立场。本案被告人赵某某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多项社会职务，有着较高社会地位，却道德败坏，做出如此令人发指之事，其行为虽未造成被害人重伤或死亡，但对被害人心理和生理造成了无法弥补的伤害。依法判处并对赵某某执行死刑，彰显出从严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硬核”立场。

守护平等受教育权 让留守儿童重返校园

在一些贫困地区，部分农民不重视教育，不让适龄子女上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现象仍然存在，这严重违反了义务教育法规定，也严重背离了法定监护职责。如何不让一个孩子掉队，切实保障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受教育权？近年来，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采取多项举措，开展“控辍保学”集中行动。

“镇人民政府申请执行义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是其中一起。案件中，马某为适龄入学儿童，其监护人马某哈、马某格牙无正当理由，未将马某按时送入学校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经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扎巴镇人民政府认定，马某哈、马某格牙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于2018年9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马某哈、马某格牙处以罚款，并责令将马某送入学校就读。然而被执行人马某哈、马某格牙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议，也未提起诉讼，且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相关负责人介绍，审理此类案件时，当地法院采取“巡回就地”开庭方式，以案释法，对旁听群众深入细致讲解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政策，让群众明白作为监护人，不送适龄子女上学是违法行为，要依法承担法律责

任。通过此类案件的审理执行，使100多名留守儿童重返校园，受教育权得到有力保障。

扶贫助困“雪中送炭” 司法救助彰显温度

在典型案例中，山东高院首例跨省对少数民族未成年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案件“跨省对被害人甲巴某某司法救助案”在当地引发强烈社会反响，更多人直观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

据了解，被害人甲巴某某（彝族）生前在某渔船打工。2017年11月，甲巴某某在从事捕捞作业时，与船员郭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厮打，郭某持刀捅刺甲巴某某，致其死亡。案件办理过程中，山东高院承办法官了解到，被害人甲巴某某家深处四川大凉山腹地的昭觉县，是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甲巴某某遇害后，留下6名未成年子女，妻子没有固定收入，家庭生活非常困顿。考虑到上述情况，承办法官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提出司法救助申请。

山东高院司法救助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甲巴某某遇害后，家庭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为切实保护6名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本着“细致关怀、精准救助”工作理念，用足用好司法救助政策，为其家庭申请了23万元司法救助金。

为确保司法救助金切实保障孩子生活学习，承办法官亲自将司法救助金和相关手续送到大山深处的被害人家，向被害人妻子讲解司法救助用意，与其签订司法救助金使用监管协议，并邀请村支书作为保证人，监督救助金使用情况。经后续追踪，因为有司法救助金支持，被害人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条件和成长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是法院少年审判工作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延伸职能。据了解，2013年至2019年，全国法院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抚育、监护、探视等民事案件共计713671件，同比增长34.18%。案件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理念，依法有效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服务群众“零距离”



日前，山东省禹城市张庄镇前广场，王村村民在人大代表公示牌前驻足观看。

安装了“人大代表户”的小牌子，不仅能增强代表们的荣誉感，也促使他们积极履职、为民尽责，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实行人大代表公示牌制度的初衷，就

是搭建起群众向代表反映意见建议的便捷渠道，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让群众感到人大代表就在自己身边。也可以帮助各级人大代表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禹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梅说。

江苏宿迁市：“调解小法庭”及时化解农村家庭纠纷

程遥 蒋亚男

调解，何老太与两个儿子终于达成调解协议，由两人轮流照顾老人生活，负责老人的日常饮食起居，如遇老人生病需要花钱，两家平均分摊。

无独有偶，宿迁市沭阳县新河镇司法所也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家庭纠纷。辖区内新槐居委会村民赵某田到新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请求调解其与儿子赵某、儿媳沈某之间财产纠纷。原来，赵某田妻子于10多年前去世，后与邻村张某霞相识，于2017年成

为合法夫妻。赵某与沈某知道后，强烈反对，原本和谐的家庭不再平静，加上因房产等纠纷，矛盾越来越大。

得知此事后，新河镇司法所立即组织“调解小法庭”，并邀请村里老党员、村民代表一起参与调解工作。经过反复劝说，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赵某、沈某不再干涉赵某田、张某霞夫妻二人的婚姻自由并承担相应赡养费用。

据了解，宿迁市“调解小法庭”在调解农

村家庭矛盾纠纷中，注重联合多方力量，针对农村家庭矛盾纠纷特点，在县（区）司法局和重点乡镇，组建了由法官、律师、乡贤、基层调解员共同组成的“调解小法庭”32个。司法局工作人员从法律方面进行以案释法，党员、乡贤、调解员和居民代表等从情理角度说服、劝解，有效提高了调解成功率，及时消除了农村家庭成员之间的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截至目前，全市通过“调解小法庭”，成功化解农村家事纠纷600余起。